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藝苑陽春第一屆淡水之美「兒童水彩寫生比賽」
活動簡章

- 一. 宗旨：為響應國寶級水彩大師陳陽春老師對於台灣水彩藝術之推廣、傳承，藉由描繪淡水地區特殊人文與地理風情，以增進學童對藝術之興趣，培養學童對美學知識的涵養，除展現淡水區景色之美，更帶動台灣水彩藝術之發展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協會、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
- 三. 協辦單位：淡水社區大學
- 四. 執行單位：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
- 五. 活動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童
- 六. 比賽組別：1.低年級：國小一、二年級
2.中年級：國小三、四年級
3.高年級：國小五、六年級
- 七. 比賽日期：**105年11月12日(星期六)**
- 八. 比賽時間：**早上10點至下午3點**
- 九.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全區(報到地點為藝舫藝術人文空間)
- 十. 寫生主題：淡水之美-可呈現出淡水特殊地理或人文風情之任何景象
- 十一.繪畫材料：繪畫材料與形式以水彩為主，繪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- 十二.比賽用紙：統一使用主辦方所提供蓋有主辦方戳章之四開圖畫紙，並於圖畫紙後方填妥相關資料。
- 十三.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**105年11月7日止(報名期限延至105年11月9日)**

1. 網路報名：
 - (1) 報名網址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193a1f157f9e67e1cf77>
 - (2) 比賽當日繳交寫生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

2. 郵寄掛號報名：請至藝舫藝術人文空間臉書粉絲專頁
 (goo.gl/j0MiRq)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表與寫生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填妥後寄至藝舫藝術人文空間「25147 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22號」並標示藝舫藝術人文空間收，寄出時間視同報名時間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報名後主辦方會以電子郵件寄出報名完成確認信，如未收到請洽詢藝舫藝術人文空間。

* 郵寄掛號報名請以掛號型式寄送

* 寫生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未繳交或不同意視為未報名

十四.比賽流程：

時間	說明
10:00-10:30	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領取畫紙
10:00-15:00	比賽時間
15:00	收件截止時間，逾時恕不收件

十五.報到須知：比賽當日早上10點於藝舫藝術人文空間報到，並繳交與填妥相關資料，如過10:30未報到則視同放棄比賽。

十六.比賽規則：參賽者除選定新北市淡水區作為寫生主題之外，需在寫生之地方與作品合照上傳「藝舫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，供日後製作畫冊使用，且參賽者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當日所完成之作品，於比賽當日15:00前完成並繳交至藝舫藝術人文空間，逾時恕不收件。另為確保比賽之公平性嚴禁參賽者以外之他人協助、臨摹或加工參賽者作品，如發現上述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則視同失去比賽資格。

十七.評 審：分為初審及決選兩個階段，初審合格者得進入決選。

1. 初審：由陳陽春、黃海鳴、潘蓬彬三位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11月12日比賽結束後進行第一階段評選，各組取20名入選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。
2. 決選：各組入選作品中依照評審分數選出各組獎項，再由新北市淡水區區長於獎項外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各組特別獎。

評分重點	評分比重
主題內容、創意	30%
版面構圖	30%
色彩配置、水彩技法	40%
特別獎：最具代表淡水意義之作品	

十八.獎項及名額：

1. 初審：各組別各取20名，共60名參賽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，進入決選之60件參賽作品將編入此次活動所出版之畫冊以及後續展出之畫作。另除各組前三獎項與特別獎之作品外，皆獲得佳作獎項。
 - (1) 佳作：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水彩乙盒、精美繪畫文具。
2. 決選：由各組取出前三獎項與特別獎。
 - (1) 金鑽賞獎：獎金8000元、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藝宛陽春筆記本乙套、藝宛陽春-台灣國寶級大師陳陽春老師畫冊乙本。

(2) 金賞獎：獎金5000元、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藝宛陽春筆記本乙套、藝宛陽春-台灣國寶級大師陳陽春老師畫冊乙本。

(3) 銀賞獎：獎金3000元、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藝宛陽春筆記本乙套、藝宛陽春-台灣國寶級大師陳陽春老師畫冊乙本。

* 以上獎項得主將獲得水彩大師陳陽春老師親自指導的機會

(4) 特別獎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提供

十九.成績公佈：初審結果將於比賽結束後兩周內於藝舫藝術人文空間臉書粉絲專頁 (goo.gl/j0MiRq)公佈，決選結果於105年12月17日公布，所有獎項也將於當日一同公開頒發。

二十.頒發獎項：頒獎活動將於105年12月17日於淡水區公所所屬之空間公開舉行。

二十一.作品展出：所有入選及得獎作品日後將於藝舫藝術人文空間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等空間展出。

二十二.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若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，並恕不退稿。
2. 顧慮到兒童安全希望至少一位以上成年人陪伴孩童進行本活動，請家長、老師配合執行。
3.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4. 本活動若遇大雨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順延辦理，豪(大)雨特報以中央氣象局公布為主，停班停課通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處公布為主，執行單位最遲於活動前一天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賽者。

5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執行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執行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二十三. 活動聯繫：活動詳情有任何疑問請洽藝舫藝術人文空間。

聯絡人：黃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-2626-9815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22號(淡水文化園區內)

聯絡信箱：yf.acci7@gmail.com